


“

”

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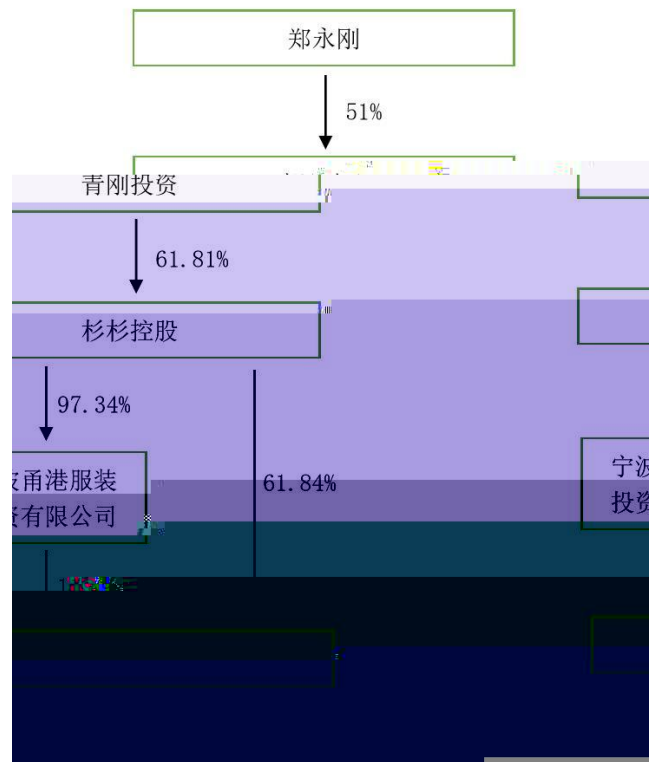
”

“

”

“

”

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”

“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“ ”

“ ” “ ” “ ”

” “ ” “ ”

” “ ” “ ”

” “ ” “ ”

” “ ” “ ”



告书》之签署页)

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, 就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, 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收购报告书”)出具。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出具, 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如有变更, 本法律意见书亦相应变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报告书之目的使用, 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, 也不构成对任何证券的发行、交易或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。

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出具, 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如有变更, 本法律意见书亦相应变更。

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出具, 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如有变更, 本法律意见书亦相应变更。

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出具, 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如有变更, 本法律意见书亦相应变更。

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出具, 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如有变更, 本法律意见书亦相应变更。